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被告 威唐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忠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肆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業已終止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附表所示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依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則係以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其訴訟標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基此，本院乃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兼考量原告主張系爭房屋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以此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應有14,40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×12月÷10%=14,400,000元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400,000元。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評定現值為915,500元，然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尚無從據以推認系爭

房屋之交易價值，本院自無從據之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14,400,000元，依上規定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72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8,72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租賃標的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前之房屋（即起訴狀附件一所示C部分）

- 01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增建部分房屋（即起訴狀附件一
- 02 所示D部分）